

110 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台東場

一、宗旨：響應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之政策、推動水域活動普及性，提升初級教練對 SUP 立式划槳運動知能及專業能力觀念，培育水域專業教練人才及師資，豐富國人正當休閒水域活動。

二、講習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政策，推廣水域遊憩活運動，培養水域遊憩專業人才及師資。
- (二)SUP 立式划槳活動業經本會函請交通部同意認定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在案，積極培育 SUP 立式划槳運動專業人才及師資，推廣 SUP 立式划槳運動。
- (三)藉由活動加強學員對於水域活動的相關知識，並提升學員在水域活動的安全意識及緊急處理能力。
- (四)引導民眾親近水域，培育水域運動愛好者，落實國民運動政策指標。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立式划槳(SUP)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台東大學、瘋狂玩家

六、講習日期：110 年 10 月 22 至 24 日

七、舉辦地點及相關事項：

(一)學科：台東大學

(二)術科：台東活水湖

八、時數：學術科不得少於 24 小時。【如課程表】

九、講師：由本會聘請國內優秀的水域專家及學者擔任。

十、招生人數：20 人（報名人數超過時，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

十一、報名資格：（需年滿 20 歲，並需要具備下列條件資格者）

- (一)需持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發出之立式划槳(SUP)丙級教練證滿兩年以上者。
- (二)需具有曾經參加立式划槳(SUP)國內外賽事，擔任教練或選手者。
- (三)需有實際參與教學二年或實際帶團年資證明(需附照片佐證)
- (四)需具有實際參與立式划槳(SUP)教學工作者。
- (五)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需具有基礎操控能力，包括：趴划、跪划、立划、行進轉向、持槳動作、定軸 360 度迴轉、落水上板等七項動作。
- ※第(一)~(五)項需附紙本證明。

十二、報名費：

(一) 7,000 元

(含保險、證照費、講師費、助教費、場地租賃費、運費、油資、午餐便當及礦泉水、講師交通及住宿、教練專屬 polo 衫)，中途退訓或未參與全程訓練者，不予退費。

(二) 請自備槳板器材、換洗衣物、防曬衣、盥洗用具等用品。

(三) 若需住宿者，本會代洽詢配合飯店後，另外公告住宿費用。

十三、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10 月 10 日止。

十四、敬請網路報名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及寄送所有資料。

網址：<https://pse.is/3auvzh>

(一) 報名表+切結書+個資同意書【電子檔】

(二) 大頭照【電子檔】

(三)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發出之丙級 SUP 教練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四) 現場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好郵票，書寫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五) 報名費繳費窗口：報名費請於報名時以電匯方式匯入「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帳戶(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之「附言」欄內註明「個人姓名」。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006	5241 717 326623(共13碼)	高雄市體育會 龍舟委員會

十五、報名洽詢專線：朱文祥老師 0932-235-915 Line id：chu0624
mail：chu062402@gmail.com
蔡育琳老師 0919-899587) Line id:sweet124105
mail：kh.dragonboat@gmail.com

Line 群組：



十六、報名相關細則：

- (一)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立教練三級制度規定辦理。
-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
- (三)講習期間未參加學科測驗或教學實習者，不發給證照。

十七、聲明條款【主辦單位保有以下最後決定權】：

- (一)報名人員得否參訓。
- (二)因天候狀況或非人為因素，致講習會日期需更動，得提前或延後辦理。
- (三)講習會如因報名人數不足，保有開班與否決定權。
- (四)主辦單位，得依實況調整課程。
- (五)總教練及講師，保有課程及上課地點調整決定權。
- (六)因應武漢病毒疫情嚴重，如疫情政策管制將予以改期，保障大家健康安全。

十八、證照年限: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

附件一

110 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乙級立式划槳教練講習課表			
日期 時間	10 月 22 日 (星期五)	10 月 23 日 (星期六)	10 月 24 日 (星期日)
09:00~09:50		立式划槳 運動規則 術科教室	團體運作教學 指導技術 術科教室
10:00~10:50		立式划槳 運動基本技術 及術科動作講解 術科教室	團體運作教學指導技術 術科教室
11:00~11:50		立式划槳 體能訓練法 術科教室	團體運作教學指導技術 術科教室
12:00~13:00	始業式	午餐及休息	
13:10~14:00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學科教室	開放性水域巡航及安全 (包含:環境、動作指導技 術、比賽 戰略戰術) 術科教室	丙級術科教材研討 術科場地
14:10~15:00	立式划槳 運動科學理論 學科教室	開放性水域巡航及安全 (包含:環境、動作指導技 術、比賽戰略戰術) 術科教室	丙級術科教材研討 術科場地
15:10~16:00	立式划槳 運動營養學 學科教室	開放性水域巡航及安全 (包含:環境、動作指導技 術、比賽戰略戰術) 術科教室	丙級術科教材研討 術科場地
16:10~17:00	運動傷害防護 學科教室	開放性水域巡航及安全 (包含:環境、動作指導技 術、比賽戰略戰術) 術科教室	丙級術科教材研討 術科場地
17:10-18:00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 學科教室	技術交流	綜合座談
18:10-20:00	立式划槳活動計畫書撰寫 暨 技術交流 學科教室		

附件二

110 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中 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一寸照片
	護 照 英 文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身高： 體重： 血型： ☐ 葷食 ☐ 素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行動 電話		
電 子 信 箱					
最 高 學 歷			教學或賽事 經歷		
職 業 (職 稱)			擁有 SUP 丙級證照	☐ 是 發證日期_____	
緊 急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關 係			聯絡住址		
● 網路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10 月 10 日止，敬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所有資料，並寄送至 kh.dragonboat@gmail.com (一) 報名表+切結書+個資同意書【電子檔】 (二) 大頭照【電子檔】 (三)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四) 現場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好郵票，書寫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五) 報名洽詢專線：朱文祥 主任委員 0932-235-915					

附件三

110 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處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會為執行110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相關業務所需(保險、證照)，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講習期間，使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處【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以查閱本處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處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處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處將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此致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姓名： (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0 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佐證資料

姓 名		電話	
電 子 信 箱		現職	
證 照	SUP 丙級證照正面		SUP 丙級證照反面
教 學 經 歷 或 賽 事 佐 證	相片或證書或相關機構工作證明 (將附件黏貼於背後)		

附件五

110 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

切結書

本人_____將於 110 年 10 月 22~24 日共 3 日參加 110 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訓練並願意同意下列事項，如有違規而造成事故時願自行負責。

- 一、心臟病、氣喘、高血壓及身體不適者，請勿參加。
- 二、參加本項活動期間，願意聽從老師及教練之指導及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三、活動前已充分了解水域運動安全公約及活動規則，並願意配合遵守所有規定事項。
- 四、本人認為身心健康，適宜從 SUP 立式划槳水域活動。

具結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附件六、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0 年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證照班學科測驗

一 擬定開班計畫(內容需含):

1. 宗旨
2. 目的
3. 指導單位
4. 主辦單位
5. 承辦單位
6. 協辦單位
7. 講習日期 (丙級教練班需規劃 24 小時學術科課程)
8. 講習地點(學科、術科、教學實習日訂定)
9. 講習內容(如課程表)
10. 招生人數
11. 報名資格(年齡限制、條件限制、良民證)
12. 報名費及退費機制
13. 報名截止日期
14. 截止日前所需繳交資料內容及方式
15. 報名單位聯絡窗口
16. 報名相關細則
17. 聲明條款
18. 證照年限及相關內容

附件一、課程規劃

附件二、報名表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四、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五、教學實習書面格式，至少需附 8 張照片及文字說明。(提供含有器材說明、岸上示範、下水示範、立划指導、落水上板示範、水中協助)

附件七、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立式划槳委員會 研習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 年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講習日期為：

110 年 月 日至 月 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內有出國，且體溫正常，並依照法令規定，全程戴口罩進行訓練活動，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已成年者不須此項）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离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